

員工酬勞

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

公司年度如有獲利(提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)，應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(其中屬基層員工酬勞的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)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。惟公司如有累積虧損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，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。

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12 條規定

公司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依員工個人工作表現、績效考核及出勤狀況核發營運獎金。